



第六十一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3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订正决议草案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² 和国际人权盟约，³

回顾其有关决议，包括 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43 (XXIII)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04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⁴ 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

深信占领本身就是粗暴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严重关切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发生的事件继续产生的有害影响，这些事件包括以色列占领部队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分使用武力，造成几千人伤亡，财产和重要基础设施遭到广泛破坏，以及境内平民流离失所，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⁶

回顾巴勒斯坦和以色列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⁷ 和随后的执行协定，

欢迎 2006 年 1 月 25 日巴勒斯坦举行自由和民主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选举，还欢迎巴勒斯坦努力组建民族团结政府，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双方达成的协定致力于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希望以色列的占领早日完全终止，从而使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不再受到侵犯，并在这方面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派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该委员会公正不阿；

2. 重申大会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履行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3. 对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为表示非常遗憾，这已见诸特别委员会关于所涉期间的报告；⁵

4. 严重关切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由于以色列的非法行为和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造成的严峻局势，特别谴责以色列的所有定居活动，隔离墙的修建，以及对平民过分使用武力和滥用武力，包括法外处决；

⁴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⁵ 见 A/61/500。

⁶ A/61/327、A/61/328、A/61/329、A/61/330 和 A/61/331。

⁷ A/48/486-S/26560，附件。

5. **欢迎** 2006 年 1 月 25 日巴勒斯坦举行自由和民主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选举，还欢迎巴勒斯坦努力组建民族团结政府，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双方达成的协定致力于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6.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各项规定的情况，并酌情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得到维护，并在以后需要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又请**特别委员会按时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状向秘书长提出定期报告；

8. **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囚犯和被拘留者所受的待遇；

9.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使其能够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

(b) 继续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

(c) 按时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 6 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以各种方法广为分发，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发完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赋予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